



马克思主义法律文化与 法律价值

马治选 主编

庆祝西北政法大學建校八十周年

《法律科学》「法律文化与法律价值」名栏建设成果荟萃 总主编 韩松

 法律出版
LAW PRESS · C



庆祝西北政法大学建校八十周年

《法律科学》“法律文化与法律价值”名栏建设成果荟萃

总主编 韩 松

马克思主义法律文化与法律价值

马治选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法律文化与法律价值 / 马治选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469 - 7

I. ①马… II. ①马… III. ①马克思主义—法学—中
国—文集 IV. ①D920.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42064 号

马克思主义法律文化与法律价值

MAKESIZHUYI FALÜ WENHUA YU FALÜ JIAZHI

马治选 主编

责任编辑 陈 慧

装帧设计 凌点工作室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金康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1.5

字数 405 千

版本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469 - 7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一

西北政法大学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和丰厚的文化底蕴,学校的前身是1937年中国共产党在延安创办的陕北公学。后历经延安大学、西北人民革命大学、西北政法干部学校、西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大学等时期,走过八十个春秋,已经成为法学特色鲜明,哲学、经济、管理、文学等多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学校1983年10月创办了《西北政法学院学报》,1989年更名为《法律科学》。《法律科学》创刊于学校复办后改革开放的新时代,国家百废待兴,学校事业也是刚刚起步。《法律科学》无愧于这个伟大的时代,她始终站在时代的前列,开拓创新,与时俱进,积极地回应时代的要求,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方向,紧密贯彻党中央制定的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坚持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双百”方针,倡导学术自由和创新精神,促进法学的繁荣和发展,为改革开放和社会转型提供了有力的理论论证和学术舆论支持。《法律科学》作为西北政法大学的学报,是西北政法大学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于学校的教学科研,通过校内外法学学术理论文章的发表与交流,及时反馈法学学术理论研究的新动态和新成果,提高教师的学术理论水平和科学研究能力,激发学术活力,培养科研队伍,提高人才素质,营造浓厚的校园学术文化氛围,推动教学改革、教学内容更新和质量的提高,使学报成为出成果、出人才的摇篮。同时通过学报的公开发行与校际交流,使学报成为展现学校教学科研成果和校园学术文化建设风貌的窗口,成为树立学校形象的一张“品牌”,成为学校与社会联系的一个重要渠道。目前《法律科学》已经是国内外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法学核心期刊,在促进学校事业发展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法律科学》取得的办刊成绩也是学校事业发展成就的一个重要方面。

《法律科学》一贯注重栏目建设和选题策划,其创办的“法律文化与法律价值”栏目,积极组织开展马克思主义法学法律文化与法律价值研究,积极开展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文化和法律价值的研究。不仅积极开展对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律文化与法律价值的研究,继承其优秀资源;并且积极开展国外法学关于法律文化与法律价值的研究,吸收、借鉴其优秀资源为我国法治建设服务。在

“法律文化与法律价值”专题研究领域,栏目刊发了大量精品力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2012年入选教育部名栏建设。为了总结栏目建设的成绩,扩大栏目建设的影响,推进栏目建设再上新台阶,在庆祝学校建校八十周年之际,《法律科学》编辑部组织编选出版四卷本“法律文化与法律价值”名栏建设成果荟萃文集,作为对校庆的献礼,是很有意义的。我衷心祝贺《法律科学》编辑部取得的办刊成绩,特别是在“法律文化与法律价值”名栏建设中取得的成绩;并且衷心祝愿《法律科学》再接再厉,开拓创新,不断提高学术质量和办刊水平,为服务国家法治建设和学校事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同时也向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法律科学》的各位作者、读者和各位校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 王 瀚

2017年9月12日

序 二

中国的法学研究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得以复兴,但复兴伊始法学研究注重的是具体法律制度的建设和法律条文的注释,法学的主导思想把法律看作统治阶级的意志和统治的工具,对法律现象尚没有从文化和价值角度全面研究和认识。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法律文化和法律价值问题的研究开始起步,在这个时候《法律科学》推出法律文化和法律价值选题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具有先导作用,具有开拓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说到底是要坚定文化自信。文化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社会主义法律文化的培育是文化强国战略的重要部分。没有法律文化的现代转型和对法律价值的人文化认识,就不能实现依法治国的方略。中国社会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带来了中国社会生活的巨大变化,特别是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治国方略由人治向法治的转型,法律在国家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是法学研究面临的重大课题。特别是在缺少法治传统的中国社会,建设法治国家,不仅要学习借鉴西方的法律制度,实现法律制度的现代化,更要向西方学习先进的法律思想,实现法治理念的现代化。向西方学习但同时又必须立足于中国国情,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从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际出发,把学习西方先进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同吸收我国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结合起来,不仅建立和健全我国的法律制度和法律体系,更要造就现代法律制度运行的文化环境。因此,加强法律文化和法律价值研究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根本课题。为此,《法律科学》于 1989 年起率先推出“法律文化、法律价值”和“法制现代化”专题,着力研究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文化与法律价值问题。我们不仅积极开展马克思主义法律文化与法律价值研究,继承其资源,而且也研究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律文化与法律价值,继承其优秀资源;并积极研究国外法学关于法律文化与法律价值的研究,在比较、对照、批判、吸收、升华的基础上继承其优秀资源,为我所用。随着专题研究的深入,从 2004 年起将这一专题定名为“法律文化

与法律价值”专栏并作为重点栏目建设,2012年入选教育部第二批名栏建设工程。到目前为止这一专题研究已达二十八年,栏目建设已有十三年,共发稿四百余篇;内容涉及法律文化、法律价值和法制现代化的各个方面。为了推陈出新,进一步深化对“法律文化与法律价值”的专题研究,使栏目建设成果更好地服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值此西北政法大学八十周年校庆之际,我们从栏目发表的论文中编选出版了《马克思主义法律文化与法律价值》《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与法律价值》《西方法律文化与法律价值》《法律文化法律价值与当代中国法治》四卷本成果荟萃文集,供广大读者学习参考。如果引用,请注明原发期刊年度期次。需要说明的是,由于论文编选从1989年度到2016年度,各个时期的本刊的编排规范不统一,因此,本次出版的四卷本论文集在注释和参考文献处理上也难以做到统一,分别采用了脚注和文后参考文献两种形式;同时,也由于年代久远,难以完全核查相关资料,有些文献的出版单位、版本和页码标注也有不规范之处;作者单位有的标注了论文发表时的原单位,有的标注了现在工作单位,有的单位不详的未标注单位。在此向各位作者、读者致以歉意,敬请谅解!

谨向长期关心支持《法律科学》“法律文化与法律价值”栏目建设的各位作者、读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向法律出版社对《法律科学》杂志的大力支持,特别是丁小宣分社长与陈慧编辑为本次论文集的编辑付梓付出的辛劳表示衷心地感谢!

《法律科学》编辑部

2017年9月12日

目 录

对法治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诠释	陈金钊 / 1
马克思主义法律价值观初探	陈友清 / 27
哲学在马克思法律思想演进过程中的作用	储士家 / 36
法律与社会理论的批判意识 ——略论马克思社会理论中的法律思想	葛洪义 / 44
传统东方法律文化的价值取向 ——马克思的理论分析	公丕祥 / 59
传统东方社会法律文化的固有逻辑 ——马克思晚年的理论探索	公丕祥 / 73
董必武的司法权威观	公丕祥 / 82
习近平法治思想述要	公丕祥 / 96
马克思心目中的法与自由之图式	公丕祥 / 123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东方社会法律文化 ——马克思的思想演进概观	公丕祥 / 132
列宁的司法权思想及其时代价值	龚廷泰 王建国 / 139
苏联法学理论中法与正义问题研究概述	郭华成 / 156
马克思主义法学为何要把“意志”视为法律本质	何柏生 / 161
法治中国建设的社会主义立场	姜 涛 / 170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源流、方法与价值	李其瑞 邱昭继 / 198
李大钊法律思想初探 ——纪念李大钊诞辰一百周年	李淑娥 / 217
新中国婚姻法的成长与苏联模式的影响	李秀清 / 225

从人的本质看法的本质	米 健 / 242
——马克思主义法观念的原本认识	
列宁检察垂直领导理论及其实践价值	王建国 / 253
论人权的自我正当化及其负面后果	伍德志 / 269
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法学体系中的核心价值	喻 中 / 295
依法治国的文化解释	喻 中 / 309
马克思主义的平等观	兆 丰 / 329
——读《反杜林论》关于平等观的论述	

对法治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诠释^{*}

陈金钊^{**}

从文明发展进化史来看,法治作为一种文明的治理方式,可以化解矛盾、确立秩序、立国兴邦,因而,我们需要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从政治的角度看,法治中国建设可以从三个方面推进:一是通过立法方式进行制度推进。法治需要有完备的制度,因而近三十年来,中国进行了大规模的立法活动,创建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用制度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关键法律应该有法律文本,这就要求抓紧制定政党法,以便依法执政;实现《中国共产党党章》中规定的“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原则。制定执政党依法执政的组织法、行为法,从而做到执政党的行为于法有据。在该问题解决之前,作为过渡,有人主张在法理上把党章、党规纳入法律体系,以解决临时之急。二是政治意识形态方面的推进。把法治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际上就是在政治意识形态方面的推进,即对法治进行价值观的塑造,用政治的影响力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之所以要强调意识形态的推动,是因为历史经验已经证明,有法律不一定有法治。如果没有政治意识形态的配合,再完备的法律制度也可能仅仅停留在纸面上,难以转换成现实的法治行动。三是体制改革以及社会组织改革的推进。即在法治框架内,充分发挥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和社会组织相互监督、相互配合的功能。因而,我们需要进行社会和国家治理方式的创新,把法治作为改革的目标,通过司法体制改革使法院能够独立发挥对权力的平衡作用;通过法治政府约束公民及社会组织的行为,使公民和社会组织的行为法治化;通过社会组织的权利监督、约束政府的行为;把权力圈在笼子里,从而使权利的能量释放出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思想和行为、权力与权利的交织活动中,把法治的作用发挥到极致。这样,法治中国就不

^{*}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1 计划”国家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成果。本文发表于《法律科学》2015 年第 2 期。

^{**} 陈金钊(1963—),男,山东莘县人,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法律方法论专业博士生导师。

仅是愿景而且会成为现实。

一、社会主义需要把法治作为核心价值观

虽然“法治”价值一词已经被广泛运用,然而,把法治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还是个新的提法。对于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与法学理论中法治价值是不是一回事,我们还缺乏研究。这里面涉及的逻辑问题是,法治虽然与真善美相关,但能否纳入价值体系的范畴,法治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涵是什么,还需要理论研究者进一步深究。我国上世纪90年代以前的法理学研究,讲的都是国家权力理论与阶级斗争学说。虽然冠之以社会主义标签的研究很多,但基本内容都是在单方面叙说法治,关于法治作为社会主义价值的研究并不多。在90年代以后的研究中,社会主义的概念基本淡出了法理学的视野,以至于有人言谈社会主义的失败^①。即便偶尔在一些文章看到的也基本是贴标签式的言辞。倒是在西方法理学中,法治与社会主义关系的研究还比较热门。然而,西方学者的基本立场是批判、否定社会主义法治,并且根据他们所截取的历史片段,武断地界定了社会主义永远是反法治的。这种结论明显地缺乏与时俱进的眼光以及对社会主义中国法治建设的真切观察,因而我们不能受制于西方思想家在此问题上的裁断。我们需要关注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的发展。中外法理学都在研究法律价值、法治价值,但对于法治成为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观或者资本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论述却很少。所以,当法治被确定为社会主义价值观的内容后,很多法学研究者反而表现出了诧异。笔者认为,把法治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中国社会向法治转型的需要。如果不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需要,法治在意识形态中的地位不会提升,也就不会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时,由于法治本身包含价值,因而可以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组成部分。尽管有学者说:“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政治信仰自然地包含了对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自由等政治价值以及爱国主义价值的肯定和追求”^②,然而,法治的工具性以及很多人在法治与社会主义关系上的误解,决定了把法治本身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还是需要理论证成的。社会主义在进入建设时期是应该追求法治的,法治作为实现社会主义的工具也应该有价值追求。社会主义所追求的法治应该包括法治价值,即法治的范围虽然包含了民主、自由、公平、秩序法律价值^③,但法治比法治价值含义更宽泛一

① 然而,现实的情况是社会主义正以改革的方式继续发展。

② 吴倬:《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问题的理论思考》,载《教学与研究》2008年第6期。

③ 在本文中,笔者对法律价值、法治价值不做区分,认为两者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只是使用者在不同的语境中有细微区别。

些,除法治价值外,还包括法律制度、法律方法、法治实施的各环节。总之,在法治中国建设的总目标之下,法治能否在整体上导入社会主义道路、制度和理想的核心价值,对能否推进法治建设意义重大。

(一)走向法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

社会主义需要把法治作为核心价值观,是因为中国社会的转型是以实现法治为目标的。因而,法治应该成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组成部分。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需要把现代法治作为基本价值追求。尽管有人认为,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观不是意识形态,而是话语系统,但这种说法是把意识形态固化的表现,认为意识形态就是用专政的方式捍卫权力,这是在意识形态问题上的僵化观念。意识形态作为引领社会进步与发展的思想是需要与时俱进的。从治国理政的角度看,意识形态是权力系统的组成部分,带有明显的工具属性。只不过这种工具带有思想统治的特性,是打着价值的旗帜吸引人们的眼球,通过引导人们对价值的认同、凝聚共识,从而达到引导、支配、约束人行为的目的。把法治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是要发挥法治作为意识形态的功能,是通过公民对法治的接受、认过来进行思想统治,属于影响力政治的治理方式。这一点是法治作为核心价值观与作为制度实施的法治不一样的地方。法治理念原本属于意识形态统治的内容。只不过与其他的价值观比较,法治的工具属性更加明显,并且在法学理论中,都是以法治本身作为基点来探寻法律的价值,所以尽管对社会主义是有价值的,但法学理论一般不会把法治作为价值。

在早先的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中,之所以没有把法治作为社会主义的价值追求,是因为人们对法治的功能价值不够重视,对法治在国家治理中地位、作用认识不到位所致。而在法理学中没有把法治作为价值,是因为在传统的法理学中,法治所维护的正义、自由、民主被重视了,但法治本身在意识形态中地位却被忽视了。实际上作为价值观的法治与法治本身所追求的价值具有一致性,但也存在着一些差异。作为价值观的法治强调的是一种遵纪守法的精神,以作为对权力的限制,权利、自由、平等的保障。我们发现,法治的显著特征就是在目的上不是终极性的,它的工具性遮蔽了其作为价值的意义。其实,如果说民主可以作为法治价值,那就意味着法治也可以作为社会主义的目标。只是我们需要注意到,自由、平等、正义、民主、秩序等法律价值都可以成为终极目标。而法治虽然可以作为目标,比如,实现法治中国、法治秩序、法治自由,但却难以成为人生在世的终极目标。法治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法治所追求的价值并没有本质的区别,只是强化了法治在意识形态权力系统中的话语权;使法治可以在国家与社会管理以及法律秩序形成过程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法治进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权力政治来说是一个不小的冲击。有人直

接提出不能用法治代替人民民主专政^①。法治这种趋于扁平化的治理模式确实会对垂直的政治权力统治方式产生冲击,但谁也否定不了法治可以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方式。执政党之所以进行政治的法治化改革,就是因为已经看到传统的政治统治方式存在着种种弊端,因而对国家和社会进行法治化转型是社会主义道路的最优选择,法治作为一种文明的治理方式,是社会主义道路发展的必然趋势。在过去的统治方式中,权力政治发挥着重要作用,“政治权力乃代表整个社会差序格局中的威权主体”^②。但以捍卫权力为本位统治方式已经不适合当下中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因而各个领域的改革势在必行。未来的法治社会需要改变过去那种权力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无所不能的统治方式。因为在权力绝对化的驱使下,法治只是为权力服务的观念,既不适合市场经济的发展,也不能满足改善社会治理体制的需要。对腐败的治理、社会矛盾的化解需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而且权力绝对化的思维方式不符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人类创造了各种价值,也创造了各种制度来证成人的存在意义。”^③法治就是这种价值创造的结晶,实现法治对中国人来说,是一种理想,它代表了理性秩序。然而,法治的实现需要一系列价值共识来支撑。法治对其他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是保障,其他的价值对法治实现来说也不可缺少,各种价值互为工具。

上世纪90年代,执政党开始重视法治,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最近又推出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决定,在这种背景下,法治成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一。这意味着,我们的政治意识形态发生了巨大变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密切相关。社会主义就是解放生产力,而法治为人的解放提供切实可行的路径。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内学者大多习惯沿着主流意识形态确定的三种形态,即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和制度来表述^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的内在要求,而法治是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的必然要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凝练,大体上经过了这样一个过程。2006年10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大命题和战略任务,明确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核。在这种情况下,主要是哲学、政治学界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表达、概括开始了较为深入的探讨,论证了诸多的入选核心价值观的标准,从而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最后形成奠定了理论基础。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作

① 刘润为:《依法治国与坚持人民民主专政》,载《红旗文稿》2014年第19期。

② 杨国枢:《中国人的价值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1页。

③ 杨国枢:《中国人的价值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5页。

④ 轩传树:《从制度手段到价值目标——中国道路研究的视角与范式》,载《学术月刊》2014年第9期。

出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体现”的表述。对此,法学界反映并不灵敏,很少有学者参与讨论。2011年10月,十七届六中全会强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兴国之魂”,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根本任务;认为提炼和概括出简明扼要、便于传播践行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

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三个倡导”,即“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此后,虽然法学界对法治问题的研究越来越深入,但是,很少把法治价值与其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放到一起研究。尽管有些人认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表述还是太长太多,不好记忆,今后还是需要进一步凝练。但是,在2013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明确提出了以“三个倡导”为基本内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且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了国家、社会、公民三个层面的分类: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这三个层面与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理论、制度表述虽有所不同,但却没有实质的区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相契合,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人类文明优秀成果相承接,是我们党凝聚全党全社会价值共识作出的重要论断^①。可以说,法治进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高层对法治的认同,是政治家们已经意识到法治对未来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二) 实现法治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价值追求

“我们有必要、有条件,也有信心创新意识形态,追问中国道路的目标指向及其成就背后的动机与意义,建构一种向世界‘讲得通’、世界能‘听得懂’‘听得进’的话语系统。”^②当然,这种创新不是另起炉灶,而是在原有政治意识形态的基础上进行思维方式的法治化转向。我们相信未来的中国必然走向法治。“在探讨中国法律发展的历史与当代实践时,我们必须实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宏大视野与微观叙事的结合,在学术发展与国家实践的二元互动的基础上,从中国未达到历史与现实的实践出发,为人类探索出与西方不同的、具有竞争性甚至一度具有替代性的优良治理机制及其理论基础(这个理论基础要形成思想体系);从而为自己的发展道路证明。只能在能够就一个民族的发展道路及其治理机制提炼出一套理

① 参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载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893054.htm?fr=aladdin>,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10月6日。

② 轩传树:《从制度手段到价值目标——中国道路研究的视角与范式》,载《学术月刊》2014年第9期。

论(思想/哲学)和话语体系,并且这套理论和话语体系能够经得起论辩和慎思,那么这个民族的发展道路和治理机制才能被更广泛地接受,也才有可能说这个发展道路与治理机制是正当的。理论和话语体系既是对一个民族的发展道路和治理机制之实践的提炼,同时也是对它的正当化和正名。”^①建立法治基础上的法治话语系统,或者说法治意识形态,对很多国家经济繁荣、政治文明、文化发展和社会稳定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以至于法治成了世界性的思想潮流。有人断言,世界应该进入法治时代。“时代不同,问题不同,决定了任务的不同,而法学作为经世之学,必须服务于这些民族任务。”^②中国社会的法治化转型正是迎合了这种潮流。然而,在目前的话语系统中,法治话语还没有足够的影响力。因而,把法治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恰逢其时。笔者认为,法治中国的概念不仅仅是修辞,而且是我们行动的指南。虽然法治建设需要法律修辞,法治意识形态的建构更是离不开恰当的修辞,然而,我们不能把法治中国建设当成修辞。执政党对法治中国建设的决心,不是对人民的一时的欺骗或短暂的说服,这是我们今后长期的奋斗目标。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中共中央在十八届四中全会上做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表现出了在治国理政问题上的战略定力。

在各种与法治关联的词组中,法治中国充满了联想。法治作为意识形态一定会给未来的中国注入新的活力。对于法治,不能仅仅从价值的角度进行审视,还需要进行制度架构、工具属性的解释。制度的价值有多种,但实现法治是最直接的目标。只有从制度实现的角度,才能看清楚在社会主义道路上缺少什么,又寄希望于什么。包含有美好理想的社会主义制度,需要意识形态上的认同,需要运用法治方式来实现。有学者已经认识到,“价值语言是走向大同和赢得尊重的关键”^③。因而很多国家都有一个意识形态学科,专门研究核心价值观问题^④。价值观就是人们在认识各种事物的基础上,形成对事物价值的总看法,包括价值取向、价值追求和价值目标。价值观的终点是理想。价值观与意识形态关联,不但影响个体行为,而且影响群体和组织行为。因而,比较重要的价值观就会上升为意识形态而成为核心价值观。从工具价值系统来看,法治可以成为价值观的内容。罗

① 支振峰:《问题导向与中国场境——呼唤中国法学研究的思想解放》,载 <http://www.aisixiang.com/data/41227.html>, 2014-7-10。

② 支振峰:《问题导向与中国场境——呼唤中国法学研究的思想解放》,载 <http://www.aisixiang.com/data/41227.html>, 2014-7-10。

③ 轩传树:《从制度手段到价值目标——中国道路研究的视角与范式》,载《学术月刊》2014年第9期。

④ 史布兰格认为,在美国社会被重视的中心价值有六种:(1)以知识真理为中心的理论性价值;(2)以形式与调和为中心的美的价值;(3)以权力地位为中心的政治性价值;(4)以群体他人为中心的社会性价值;(5)以有效实惠为中心的经济性价值;(6)以信仰为中心的宗教性价值。参见《价值观》,载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view/135672.htm?fr=aladdin>, 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9月29日。

基奇于1973年提出,各种价值观是按一定的逻辑意义联结在一起的,它们按一定的结构层次或价值系统而存在,价值系统是沿着价值观的重要性程度的连续体而形成的层次序列。他提出了两类价值系统:一是终极性价值系统,用以表示存在的理想化终极状态或结果^①;二是工具性价值系统,是达到理想化终极状态所采用的行为方式或手段^②。这种分类给我们的启示是,法治可以作为价值,但属于工具性价值系统。

对于把法治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认同,表明人们对法治的重视程度是不一样的。在过去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法治中国建设的目标还不是十分清晰。但我们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表述的关于国家、社会和公民三个层面中,可以明显地感觉到,其基本的理路或者逻辑是按照法治理论架构来设置的。因为法治就是用法律明确国家权力的范围,并依照规则和程序约束国家的权力;用法律赋予公民、社会组织以权利;在以保障权利、自由实现为价值目标的情况下,对国家和社会治理体系进行现代化、法治化创新;社会及其组织应该成为国家权力绝对化的羁绊,应该成为法治建设的中坚;公民要有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精神。法治应该是形成国家与社会秩序的基本方式,公民的权利需要国家、社会组织予以保障。法治就是要在国家、社会和公民之间建立起和谐的法治关系,以促进社会的平稳和谐、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国家的富强与振兴。法治作为工具可以在维护公民权利、实现公正自由、维护国家的稳固、促进社会法治秩序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法治实现过程中,意识形态对人们的思维决策有重大影响,因而必须建构社会主义解释框架,从制度入手关注法治的实现。

如果我们还是把法治与社会主义社会对立看待,不仅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难以开展,而且在国际交往过程中也会失去一部分话语权。法治作为人类文明的体现,在世界舞台上已经形成话语权,因有巨大的影响力而成为实际上的权力。这就意味着法治作为一种权力包含着制度上的形式权力和意识形态的实质权力。从国内法治建设的需求来看,仅仅关注制度上的权力建构是不够的,还要关心意识形态领域中的实质权力,只有把这两个方面权力都抓住,才能全面地掌握权力。而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思维方式的转型,即在意识形态上首先重视法治,然后才能把法律制度变成法治秩序。法律体系如果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就能成就法治。然而,法律体系作用的发挥,需要法治在政治意识形态中获得核心价值的地

① 包含的内容有:舒适的生活、振奋的生活、成就感、和平的世界、美丽的世界、平等、家庭保障、自由、幸福、内心平静、成熟的爱、国家安全、享乐、灵魂得到拯救、自尊、社会承认、真正的友谊、智慧。

② 包含的内容有:有抱负、心胸宽广、有才能、快活、整洁、勇敢、助人、诚实、富于想象、独立、有理智、有逻辑性、钟情、顺从、有教养、负责任、自控、仁慈。参见《价值观》,载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view/135672.htm?fr=aladdin>,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9月29日。

位。当然,这只是一个先决条件,并不是说有法治意识形态法治就能实现;而是说没有法治意识形态,法治中国很难实现。法治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一,是在中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推进过程中的价值确认,是想把法治作为政治意识形态核心,从而构成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抓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包含着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双重维度,既有富强、民主的目标,亦有文明、和谐的理想;既意味着经济繁荣、政治清明和法治昭彰的社会建制,也意味着遵纪守法、崇德尚礼的社会生态。人们已经意识到,“法治贯穿整个社会主义时代。因此,它不是几个所谓的法学家捣鼓出来的,不是法律界的一厢情愿;它是中国百余年来‘图存振兴’的历史发展的必然逻辑,也是中共执政几十年经验教训中有切肤之痛的生命体验和认识总结”。^①法治是整个民族、国家的价值认同和价值选择。在过去的革命斗争过程中,由于任务不同、场景不一样,因而我们把法治与社会主义对立起来,甚至到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仍然不知道运用法治进行社会管理的创新,致使我们的很多言行有了可指责之处。因而,我们需要认真对待法治。法治不仅因为要求依法办事而可以排除任意与专断,而且应该成为意识形态中的价值追求。在法治的工具属性之中,包含有人类所追求的基本价值。正因为此,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实现国家与社会的法治化转型已经是我们的目标之一。

(三) 实现法治是社会主义理想的组成部分

在社会主义运动过程中,有一种观点备受批判,那就是一些所谓修正主义者或者说机会主义者提出运用法治所搭建的选举平台取得政权,进行所谓的和平长入社会主义。然而关于社会主义革命的理论,认为社会主义不可能运用法治方式来获取,只有暴力革命才能取得胜利。自此以后就奠定了法治与社会主义对立的理论基础。这种革命理论是从分析法治的阶级实质得出的结论,即不经过革命斗争,资产阶级不可能放弃政权。现在有些西方国家的学者,把早期革命理论的这一观点普遍化,认为即使在和平建设时期,社会主义与法治也是不兼容的。然而我们必须看到,社会主义革命的时代已经结束,社会主义运动也处于低潮,和平与发展成了世界的主题。虽然在有些地方汹涌澎湃的颜色革命还不时发生,但是法治已经成了政治正确的标志。很多国家都选择了法治进行社会治理的创新,很多重大的社会矛盾也因为有了法治的实施而得到缓解。我们也需要看到,在今天的中国,由于革命思维的惯性,到目前为止很多人还难以接受形式法治,有些人还在用专政的角度看待法治。所以,当法治被确立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时,引发了很多争议。这并不可怕,因为意识形态就是在争论中获得认可的。法治意识形态

^① 温晓莉:《法治价值与西方文明因子》,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